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财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集成电路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2 号

中山市财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441151）：

报来的《中山市财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集成电路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财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集成电路智造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51675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结青路 7 号工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3°29'34.440"，北纬 22°40'57.360"），用地面积 4971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783.7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年生产线路板 550 万平方米，另设有 SMT 150 万平方米。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泥沙打包外运，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259.1 吨/日 {其中含镍废水（119.46 吨/日）、含镍废液（0.21 吨/日）、含银废水（15.76 吨/日）、含氰废水（124.46 吨/日）、油墨废液（126.11 吨/日）、油墨清洗废水（1189.38 吨/日）、高酸废液（31.71 吨/日）、沉铜废液（1.93 吨/日）、络合废水（2392.89 吨/日）、一般清洗废水（6210.14 吨/日）、氨氮废水（115.55 吨/日）、一般有机废水（888.29 吨/日）、微蚀废液提铜后废液（43.27 吨/日）}。各股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和含银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须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的生化系统）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部分（4976吨/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线清洗工序，其余废水（6283.64吨/日）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依托中山市海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荣昌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排污口排入洪奇沥水道。纯水系统浓水（1744.9吨/日）部分（约597.19吨/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于冲厕、冷却塔和废气喷淋塔用水，其余约1147.71吨/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152.73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临时围墙、洒水降尘、施工弃土及时清运或覆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配置放洒落装置、清洗出场车辆、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开料（裁板、刨边）、机械钻孔、V-CUT、锣边成型、钻孔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醛、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镀（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沉铜、沉镍金工序及其他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涂布、防焊（丝印、预烤、后烤）、文字（丝印、后烤）、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的柔性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压合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锡工序、SMT 回流焊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以及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通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废水沉淀池含油渣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导热油、气浮渣、废油墨、废菲林、废感光膜、废膜渣、废干膜、报废底片、底片制作废槽液、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含银污泥、退锡废液、废过滤棉芯、废抹布手套、废包装物、桶、罐、废硒鼓墨盒、废离子树脂、废线路板、布袋收集粉尘、粉尘喷淋塔捞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废松香、在线监测废液、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废干式过滤器、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覆铜板边料、废纸皮纸箱、铜箔边料、PP边料、铝片、垫板、锡渣、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订施工计划、排水工程和土方工程同步进行、设置沉砂池处理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施工后地面重新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

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涉水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场所、废液收集区域、甲类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废水输送管沟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车间设置消防废水隔水围堰，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自动控制闸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设置有效容积为 23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03.6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6.58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1.3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77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